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单位地址 |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泰西大街4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 岑 | 投诉举报电话 | 3212729 |
| 执法主要依据 | 1. 行政许可：《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行政处罚：《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3. 行政强制：《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4.行政检查：《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委托执法情况 | 是否实施委托执法 | 否  |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性质 |  | 经费来源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  |
| 委托执法依据 |  |

**注：如部门存在委托执法情况，填写相应栏目信息；如不存在，则在相应栏目填“否”，委托执法其余信息为空。**